**关于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指导意见**

根据《河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和《关于二级学院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指导性意见（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河北大学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：

1. 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由院长负责，委员候选人名单由学院充分酝酿，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无异议后，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，经审核、备案后，由学校统一发布。
2.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5-11名的单数委员组成。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1-2人，秘书1人，其中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4。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，符合条件的，可连选连任，但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。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
3.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强调学术权威性，并兼顾组成人员学科分布的合理性，学术委员会成员构成应覆盖全院所有学科，一般应由具备下列资格者担任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，坚持原则，顾全大局，为人正派，办事公正；

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有良好的学术声誉,在国内或河北省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;

（三）教学和科研业绩突出，熟悉所在学科、专业的学术状况；

（四）获得博士学位或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够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；

（六）年龄符合政府和学校有关退休规定，退休前至少可以任满一届委员工作；

（七）愿意热情为学术委员会工作，并严格遵守本章程规定。

 河北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8.04